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蘇柏維
電話：(02)23835771
傳真：(02)23328951
電子信箱：poweisu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09134707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(含行政規則規定)(1091347075A-令.pdf、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作業規範.odt、附表.pdf)

主旨：「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作業規範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以109134707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定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區漁會、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臺東縣養殖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鯛協會、台灣甲魚養殖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、保證責任台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、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觀賞水族產銷學協會

副本：本會漁業署(養殖漁業組)

